

##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3月31日、4月1日、4月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9日、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优化调整小家电业务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

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对上述公告进行了转载，并报道分析了控股股东所持有的221,007,786股公司股票被拍卖后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可能。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小家电业务作为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经营困难，若其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得不到改善，将加剧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现阶段的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经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0年的业绩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亏损50,000万元至68,000万元。

公司2020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1年4月30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第5.3.9条的规定：拟发布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但上年年报尚未披露的公司，应当在发布业绩预告的同时披露上年度的业绩快报。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核算工作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29）。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221,007,786股公司股票（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已全部完成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皖证调查字2020001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证监局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安徽证监局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